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80669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6號
承辦單位：勞動條件科
承辦人：許宏竹
電話：07-8124613#249
傳真：07-8120495
電子信箱：bamboo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勞條字第11333886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55683253_11333886900A0C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就勞雇雙方約定試用期之勞動權益說明函文1份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事業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勞動部113年5月10日勞動關2字第113014219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大發(兼鳳山)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林園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永安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經濟部仁大產業園區服務中心、高雄市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服務中心

副本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(含附件)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副局長室(含附件)、本局主任秘書室(含附件)



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130515



11370880000